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,964,810 元。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,776,810 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,964,81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22,776,81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三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年 月 日